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秋娟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
傳真：03-3375226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0389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傳單50份

主旨：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(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【供內政部檔案庫房使用】)案」公開展覽一案，請貴所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5年2月16日內授營鎮字第10508016902號 函辦理(副本諒達)。
- 二、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19條，將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案自105年3月1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內政部並訂於105年3月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於貴所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四、隨文檢送公開展覽日期、地點及說明會時間、地點之傳單50份，請貴所統籌發放，並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林議員俐玲、李議員雲強、林議員正峰、陳議員志謀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公告1份)、本府工務局(含公告1份)、本府地政局(含公告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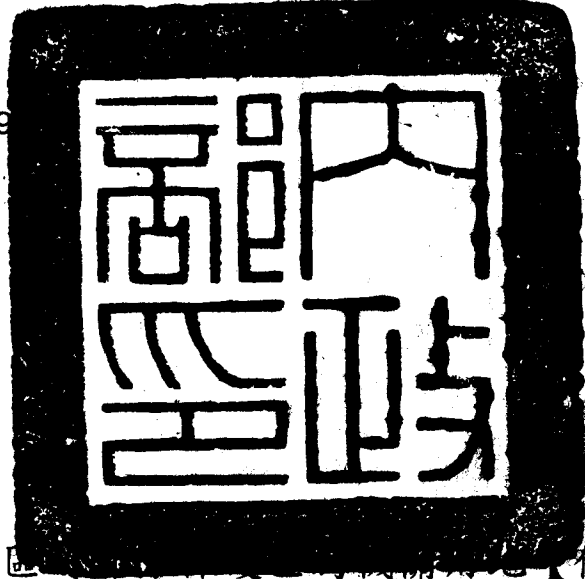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5080169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（第一類）都市計畫（供內政部檔案庫房使用）」案，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8條及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05年3月1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，共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分別於桃園市政府及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，並訂於民國105年3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假龜山區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桃園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桃園市政府彙整函轉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陳威仁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林口特定區（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【供內政部檔案庫房使用】）案」意見表

編 號	
陳情位置	1.土地標示： 段（小段） 地號 2.門牌號： 路（街） 段（弄） 巷 號 3.陳情人電話：
陳情理由	
建議事項	
備 註	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蓋章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郵寄受理單位：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地址：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2 樓

電話 03-3322101#5212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1. 本意見不必另備文。
2. 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3. 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4. 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5. 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變更範圍示意圖說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（成本費自理）供用。

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

北